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或“公司”）现将 2012 年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为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人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